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楓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7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楓林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刑之加重：

被告前有事實欄所述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佐，被告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要求，然而被告卻於前述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與前案之罪質相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可非難性較一般偶發犯罪之人為高，有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之必要，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既歷經前述之科刑教訓，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詎被告竟不知悔改，再度

01 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法律
02 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往來顯已造成高度
03 危險，是被告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始可達其
04 效，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件幸未肇事致
05 人受傷，兼衡其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76毫克，暨自述高職畢
06 業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8 準，以示懲儆。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李如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735號

被 告 郭楓林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楓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477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12月3日15時許，在臺南市安定區不詳地址，飲用啤酒5至6罐，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6時20分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00○○號前時，因右轉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有濃厚酒氣，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6時2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楓林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4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
06 移置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0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
10 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
11 料查註紀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簡字第4772號
12 刑事簡易判決、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
13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14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
15 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
16 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
17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8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
19 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